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1(a)

土著人民权利：土著人民权利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介绍自提交上一份两年期报告([A/71/228](#))以来关于基金各项活动和情况的最新信息，包括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举行的董事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年度会议的最新信息。基金扩大任务授权，开展有关的活动，使土著人民能够参与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届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本报告对此也有介绍。

* [A/73/50](#)。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授权

1.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最初的任务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援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2. 过去33年来，基金的任务范围共扩大了七次，使土著社区和组织有机会参加联合国其他相关人权机制的审议和决策工作，并对国际上发生的涉及土著问题的重要发展作出贡献。
3. 其中主要包括支持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95年的审议工作，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大会第50/156号决议)；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和审议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提案(人权委员会第1998/20号决议，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247号决定的认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届会(大会第56/140号决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大会第63/161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大会第65/198号决议)；2014年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及其筹备过程(大会第66/296号决议)；关于程序性和体制性措施的协商过程，使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能够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大会第70/232号决议)。
4. 大会第 68/149 号决议将基金的名称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改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这个象征性但意义重大的举措更好地反映了基金工作受益人的地位和权利。

二. 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董事会的组成

5.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的规定，由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普通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董事会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
6. 董事会由五名在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上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担任联合国专家。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7. 秘书长任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二次出任的现任董事会成员是：Claire Charters(新西兰)、Myrna Cunningham(尼加拉瓜)、Binota Dhamai(孟加拉国)和 Anne Nuorgam(芬兰)。Diel Mochire(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获任命，首次任期三年。

三. 补助金周期

A. 董事会会议

8. 董事会已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基金任务范围扩大到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届会所带来的新挑战。为此,除了其年度会议,董事会建立了通过电子邮件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制度,以决定向希望参加下列届会的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分配补助金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届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届会。闭会期间会议通常于每一历年的5月、8月和11月举行。

B. 受助人的可受理性和甄选

9. 受助人的甄选标准已经由大会及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确定。其中还包括了附加标准,用于甄选出席人权理事会届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人权条约机构届会的受助人,同时考虑到这些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的工作适用的具体认证和出席规则。

10. 在甄选过程中,董事会成员力求确保地域、性别和年龄平衡,并特别关注残疾土著人。在常设论坛及专家机制的届会上,还优先考虑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董事会根据可动用捐款的数额作出决定。其尽可能推荐至少一名残疾土著人代表。

11. 秘书处审查董事会的建议是否符合联合国相关行政和财务细则和条例。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2. 核可的与会补助金包括受助人从家乡至日内瓦或纽约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及届会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受助人在抵达日内瓦或纽约后领取津贴。

13.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意接受基金援助的土著人也可以在网上申请。在线申请系统已经开发出来,它以人权高专办管理的两个人道主义基金已在使用的系统为基础。

C. 补助金的监测和评价

14. 基金受助人的出席情况和所做贡献受到密切监测。基金秘书处为受补助者提供指导和支助,保留受补助者的日常考勤表。作为其报告义务的一部分,受助人须提供发言稿副本,并在返回各自国家后填写关于其参与情况和后续活动的问卷。

15. 董事会年度会议审查往年分配的所有与会补助金的情况,审查载有秘书处对受助人交回的参与情况和后续活动问卷的分析的报告。董事会不考虑受基金资助而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提交评价问卷的土著人民代表及其提名组织的申请。

16. 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各派一名代表出席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年度会议,与所有与会受助人会面并为其提供支持,包括协助他们接受培训,并评估他们的参与对届会审议工作的影响。

四. 董事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年度会议

17. 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年度会议。

18. 在两届年度会议上，董事会审查了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研究了秘书处编写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补助金以往的分配情况、政策问题、土著人民的能力建设、基金的筹资工作和财务状况，包括收到的捐款和已作出的认捐。董事会决定把补助金分给希望参加常设论坛届会、第十七届会议间隙举行的互动听证会、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开展的国别审议的土著代表。

19. 此外，董事会在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年度会议期间组织的两次捐助者会议上会见了会员国的代表。董事会成员对慷慨捐助基金的捐助国(见第 42 段)表示感谢，着重提到基金对受助人及其社区产生的影响，并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提供更多支助。

20. 高级专员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2018 年 2 月 16 日代表秘书长核可了董事会在这两届年度会议期间以及在闭会期间虚拟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 董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补助金建议

21. 董事会在 2017 年第三十届年度会议上审议了超过 460 份可受理的申请书。根据甄选标准审查过申请书后，董事会建议秘书长批准以下申请：24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20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出席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8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出席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22. 此外，董事会预留一笔预算款，以便使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能够出席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各条约机构预定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间举行的届会。董事会在 2017 年 4 月、8 月和 11 月举行了三次闭会期间会议，决定分配下列 30 笔补助金：2 笔补助金给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3 笔补助金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4 笔补助金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 笔补助金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 笔补助金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5 笔补助金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第六十七届、第六十八届和第七十届会议；1 笔补助金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9 笔补助金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二届、第九十三届和第九十四届会议；2 笔补助金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9 届和第 121 届会议。

23. 最后，董事会还分配了 15 笔补助金，使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能够出席大会磋商进程，目的是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B. 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补助金建议

24. 董事会在 2018 年第三十一届年度会议上审议了超过 274 份可受理的申请书。共计分配 37 笔补助金，用于支持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30 笔补助金给出席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7 笔补助金给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5. 根据大会旨在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的第 71/321 号决议，董事会还分配了 14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间隙的互动听证会。

26. 鉴于对参加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会议的需求不断增长，并考虑到此种参加对在国际判例中提及土著人民的积极影响，董事会建议预留一笔预算款，分配 33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各条约机构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间举行的届会。董事会在 3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分配下列 13 笔补助金：4 笔补助金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6 笔补助金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3 笔补助金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

五.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A. 差旅安排

27. 董事会请秘书处调查受补助者的差旅保险问题，因为目前未提供此类保险。

28. 当前未与在格陵兰和丹麦之间运营的航空公司签订协议，董事会建议与日内瓦联合国旅行社一道找出解决办法。这样一来，受补助者就不必在报销前自掏腰包购买机票，自购机票对来自格陵兰的受补助者构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

29. 董事会重申，虽然其成员仍然自愿放弃乘坐商务舱航班的应享待遇而选择高端经济舱，但董事会成员也可以选择除高级经济舱以外其他任何舱位的同价格航班，上限是根据联合国差旅规则提供的最经济和最直接的高级经济舱航班的价格。此外，董事会强调，应便利其成员在事先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购买和报销价值不超过最便宜/最直接航班的机票。

B. 筹资活动

30. 和往年一样，在第三十一届年度会议期间，董事会在人权高专办会见了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的一名代表，请求提供关于在基金接受商业公司捐款时需要遵循的尽职程序的更多细节。因此，董事会决定向捐助者和潜在捐助者寄送呼吁书，并请基金秘书处起草专门致以下两类新捐助者的信件：由于之前公开参与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事业而被视为潜在捐助者的私人个体，以及商业公司。

31. 董事会建议秘书处收集更多展现基金的影响的个体故事，包括影响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工作成果的故事以及培养土著领袖和人权维护者能力方面的故事。此

外，董事会还建议秘书处提供关于基金活动的更多详细数据，包括自其创立以来已分配的补助金和已支助的受助人的确切数量，以及信息图，以便毫无困难地与捐助者和潜在捐助者分享数据。

32. 为扩大基金的捐助方基数，在 2018 年成本计划中纳入了一小笔资金，用于董事会成员外出筹资。董事会还同意邀请以往的受补助者参加与潜在捐助者的双边会议，提供关于基金工作和影响的第一手证据。

C. 能力建设和培训

33. 董事会一再强调基金的作用，它不仅是与会补助金的来源，而且也是建设土著受助人专门知识的机制，从而使他们真正有效地参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在这方面，董事会成员仍然着重强调需要加强努力，为基金受助人提供导向、指导和培训，以建设土著代表的能力。

34. 董事会指出，它想通过与专门组织和机构的伙伴关系，继续努力建设基金受补助者的能力。董事会成员和基金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在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届会期间牵头引导实质性培训工作。

35. 在两届年度会议期间，董事会欢迎与日内瓦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方济会国际、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以及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临时合作。董事会赞扬它们向基金受补助者提供支助，帮助他们确定倡导目标，进行建设性的精准干预，并帮助落实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就国家情况提出的建议。

36. 董事会认识到在线学习工具有益于加强受助人的能力。由于注意到在潜在受助人参与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方面存在着最大参与差距，董事会同意考虑为这两个平台开发在线电子工具。为此，董事会建议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现有工具中汲取灵感。

D. 与其他人权机制共享信息和协作

37. 在两届年度会议期间，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主席或其成员之一继续代表董事会参加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届会，出席审议土著人民问题的人权理事会届会，并提供关于基金任务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38. 董事会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持续开展协作努力，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财务贡献以支持基金的工作，并帮助向各自的土著网络传播关于基金活动的信息。

39. 董事会还强调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确立的做法，即在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届会期间与基金受助人举行会议，非常重要。

E. 其他决定或建议

40. 董事会还建议，为在更早阶段启动甄选受补助者和安排相关后勤工作的进程，将举行年度会议的时间从 1 月改为 12 月初。它认为这会在当前时限内减轻压力。因此，董事会第三十二届年度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

六. 基金的财务状况和收到的捐款

41. 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董事会可以根据已经缴纳并由联合国司库妥善登记的捐款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往年余额分配与会补助金。

42. 下表显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从各国收到的捐款。捐款总额为 1 120 933.72 美元，与上一个报告期(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1 364 179 美元)相比有所减少。

从各国收到的捐款(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美元)

捐助国	金额	收到捐款年份
阿根廷	10 000	2016 年
	5 000	2018 年
澳大利亚	115 271	2016 年
	114 665.36	2017 年
智利	5 000	2016 年
	7 500	2017 年
丹麦	81 077a	2018 年
爱沙尼亚	21 231	2016 年
	23 696.68	2017 年
芬兰	55 310	2016 年
	56 882.82	2017 年
	60 386	2018 年
德国	55 991.04	2017 年
墨西哥	15 946	2016 年
挪威	166 722	2016 年
	264 800.62	2017 年
秘鲁	3 973	2016 年
	4 006.07	2017 年
西班牙	16 722	2016 年
	22 753.13	2017 年
土耳其	10 000	2017 年
教廷	2 000	2016 年
	2 000	2018 年
共计	1 120 933.72	

^a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人权高专办宣布的认捐(承诺函未兑现)。

43.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向基金捐款。关于如何捐款资料，请向秘书处索取，地址：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eople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电邮：indigenousfunds@ohchr.org。

七. 结论和建议

44. 2016 年，基金开始了第四个十年的工作。基金继续支持土著代表参与联合国的重大决策过程，间接促进了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判例法的发展。

45. 1985 年以来，基金支持来自所有区域和社区的 2 000 多名土著代表参与联合国工作并吐露心声。土著权利持有人如此积极参与联合国重大决策进程，对承认土著人权产生了公认的积极影响，包括各项里程碑式的决定，例如设立常设论坛(2000 年)，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设立专家机制(2007 年)，以及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2014 年)。因此，基金被视为是促成世界各地保护土著权利的全球机构。

46. 过去十年来，土著人民要求参加常设论坛、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各条约机构的届会的请求数量大幅增加。但是，基金供资基础却未相应扩大。

47. 基金如果没有稳固、可预见和可持续的捐款，董事会将难以执行其任务并应对这些不断增长的需求。董事会在评估基金目前的资金需求后得出结论认为，为了让基金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运作，2018 年至少需 100 万美元捐款。即使这一金额也只能部分满足目前收到的资助请求。

48. 为了能够扩大对土著人民的支助，当务之急是基金收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更多资金。

49. 董事会继续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联合国机制，特别是常设论坛、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工作。董事会的目标是加强与这些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巩固在此领域内的联合国架构，并确保以连贯、强化的方法增进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

50. 鉴于上述情况，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潜在捐助者考虑向基金的工作捐款，以便基金可以继续确保大力支持土著人民参与对他们的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国际进程和决定。